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自願性公告 - 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之更新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本公司」）董事會刊發本自願性公告，以提供有關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五龍動力重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更新。

應五龍動力重慶之申請，重慶市渝北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作出有效判決，確認苗振国（本公司之前董事）不再為五龍動力重慶之法定代表人，並要求五龍動力重慶前總經理吳飛於判決後三天內向五龍動力重慶交回若干企業文件及資產（統稱為「企業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五龍動力重慶之公司公章（「公章」）。吳飛向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出上訴，其上訴請求其後獲聆訊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遭駁回。

被任命為託管企業文件的託管人之北京大成（重慶）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通知本公司，其被吳飛強行搶奪（其中包括）公章。五龍動力重慶的律師已向當地警方報案，並通知了法院法官。當地警方報告顯示吳飛依苗振国之指示下作出行動。自此，吳飛一直在迴避法院及當地警方多次試圖執行相關命令以尋求歸還被搶奪物品。

根據苗振国向法院之陳述及其向五龍動力重慶員工發出之公開信函，其聲稱按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聯合臨時清盤人（「聯合臨時清盤人」），即安邁顧問有限公司之黃詠詩及楊美莉以及KRyS & Associates

(Bermuda) Ltd之Mathew Connor Clingerman之要求，企業文件包括公章應由彼等保管，及其正就把該等物件移交至聯合臨時清盤人作出商討。

本公司已向聯合臨時清盤人作出查詢，及聯合臨時清盤人已通知本公司彼等並無發出任何指示或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五龍動力重慶發出任何信函。

根據法院之判決，企業文件包括公章為五龍動力重慶之財產，因此應歸還予五龍動力重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然不知道（其中包括）公章之下落，並已向有關政府當局報告以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

本公司將就五龍動力重慶之任何更新（如需要）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杜島錦先生及俞崇信女士。

網址：<http://www.fdgkinetic.com>